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第伍捌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附錄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份人事任免表

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廣告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損益計算書

令

國民政府令(十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任命陳雲卿爲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方仁著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長高冠吾呈請任命王聖吾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糧食部部長顧實衡呈請任命馮玉信署糧食部中央農產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糧食部部長 顧實衡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任命胡維道爲司法行政部調查署署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顧君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長陳耀祖呈請任命李仲素爲廣東省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建設部部長陳春圃呈請任命楊砥成石介壽陳夢雲梁家澍爲建設部技正梁乃昆雷伯敏署建設部科員焦丙炎爲建設部科員賈存健爲建設部政事技正黃殿乾署建設部政事技正陳天培署建設部水利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建設部部長 陳春圃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徐本謙呈請辭職餘本謙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司 法 院 長 汪 宗 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任命徐念劬繼浙江省警務處處長莫叔永為浙江省行政警察專員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任命胡振廷為建設部技監周鯉為建設部技正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建 設 部 部 長 陳 春 圃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任命張養為行政院清鄉事務局秘書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建設部部長陳春圃呈請任命故舊齊鴻昌為建設部路政課科長劉大可署建設部路政署技士吳以鴻為建設部路政署路警管理處科長胡良恕為建設部水利署技正郭樂書為建設部水利署技士孫國楨楊大成閻芥須為建設部員唐基驊署建設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建 設 部 部 長 陳 春 圃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二十號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曉宇第四七一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據財政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之碩呈，略以奉交審察新國民運動暑期集训委員會籌備公務人員及青少年團集训營早請追加集训經費一案，因追加數目超過原撥軍餉鉅，無憑憑予核減，照數退還，又無法例可援，惟物價高漲，組支似亦實情，擬請提會特予決定，等情，請公決案，決議：照新國民運動暑期集训委員會林陳兩聲長原簽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新國民運動暑期集训委員會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原簽呈一件

令
鑒行
新國民運動暑期集训委員會
財政部
監察院

主 席	汪 兆銘
兼 行政 院 院 長	汪 兆銘
兼 監察 院 院 長	梁 鴻志
兼 財政 部 部 長	閻 佛 西
兼 審 計 部 部 長	夏 奇 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二十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毅字第四六八號公函，內開：『案奉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四案：』主席交議：爲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彥呈請辭職，擬予照准；並特在張一鵬爲司法行政部部長，辦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明令任免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此令。

令 行 政 院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二十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毅字第四六五號公函，內開：『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一案：』主席交議：爲江西省省長鄧祖禹呈請辭職，擬予照准；並特任高冠吾爲江西省省長，辦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分別任免，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此令。

令 行 政 院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二十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毅字第四六六號公函，內開：『案奉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六次會議討

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前事項第十二案：「主席交議：擬特派高冠吾爲駐九江總領事主任，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經紀錄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陳明令發表並分飭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電覆。」
等情，謹此，除明令特派並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八十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令 司 法 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字第四八九號呈一件：爲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爲該會委員徐本謙辭職，擬請任命呂茂宗爲該會委員一案檢同表件，轉呈鑒核分別任免由。
呈件均悉，徐本謙一員已有明令免職矣，呂茂宗一員候飭處檢同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八十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院字第一三六二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一九二次會議通過外交部駐德大使館秘書王德真兼充駐德臨時代辦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汪 兆銘

主 司法院院長 汪 兆銘
汪 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汪 兆銘
外交部部長 蔣 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八十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院字第一三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委會函，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宋子揚因病出缺一案，呈請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八十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院字第一三三一號呈一件：據外交部轉呈元山副領事館呈請賜頒主席玉照，附具一覽表，轉請鑒核。呈悉，准予頒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八十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會院字第五五一號呈一件：為願後所有傷亡官兵遺體按戰時撫卹條例請卹，呈請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蔣民璽

附錄

司法行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十二月份

派 (委)

職	姓名	官等	會派(委)日期
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吳江分庭推事	沈育仁	同	十二月十六日
代理江蘇武進地方法院宜興分庭推事	史鼎	同	同上
代理湖北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鄭瑞蘭	同	同上
代理蘇州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徐人俊	同	同上
代理蘇州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方濟	同	同上
代理蘇州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李唐	同	同上
代理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	郭文祿	同	十二月十七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鄭仁惠	同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張屬	同	同上
兼本部法醫管理委員會辦事員	沈麟書	同	同上
兼本部法醫管理委員會辦事員	奚家鎮	同	同上
兼本部法醫管理委員會辦事員	俞家勤	同	同上
兼本部法醫管理委員會辦事員	程秀貞	同	同上
兼本部法醫管理委員會辦事員	王斌臣	同	同上
兼本部法醫管理委員會辦事員	汪佐霖	同	同上
兼本部法醫管理委員會辦事員	王華林	同	同上
兼本部法醫管理委員會辦事員	席吉興	同	同上
代理嘉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陳月生	同	同上

浙江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沈振元	同	十二月十七日
代理浙江杭州地方法院海甯分庭推事	何景文	同	同上
江蘇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顧聖心	同	同上
代理蘇州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潘志同	同	同上
代理蘇州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吳碧澄	同	同上
江蘇蘇州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江清瑞	同	同上
兼本部法醫編修委員會主任幹事	俞克勤	同	同上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宣開	同	十二月十八日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堵顯曜	同	同上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姚同椿	同	同上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左明廣	同	同上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羅立輝	同	同上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周宗實	同	同上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夏承祖	同	同上
代理安徽無錫地方法院書記官	趙伯言	同	同上
代理安徽無錫地方法院書記官	段錦科	同	十二月廿三日
代理江蘇崑山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葉正甲	同	同上
暫代首都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譚洋	同	同上
兼本部法醫編修委員會主任幹事	毛濟美	同	同上
代理首都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錢森	同	同上
兼本部法醫編修委員會主任幹事	蔡嘉陵	同	同上
兼本部法醫編修委員會主任幹事	晏紹晏	同	十二月廿四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張國維	同	十二月廿六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陳伯嚴

十二月廿六日

上海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陳頌梅

十二月廿六日

同

夏雲芹

同

同

宋韻章

同

同

李廷瑞

同

同

汪鑑齋

同

同

汪森清

同

同

鄭延獻

同

同

沈發仁

同

同

王慧

同

同

蔡周軒

同

同

徐南軒

同

同

朱強

同

同

武笠天

同

同

胡瑞之

同

同

沈榮棠

同

同

鄭錫九

同

同

趙世培

同

同

王夢濤

同

同

沈兆元

同

同

張文翥

同

同

鄧熙良

同

同

何振

同

同

葛德江

同

同

邵韶南

同

同

葛同義

同

同

程啓祥

同

同

湯安榜

同

同

吳越

同

同

范繼禮

同

同

唐麟

同

同

彭玉麟

同

同

楊金珍

同

同

鄧光華

同

同

張采芬

同

同

周文

同

同

常文燈

同

同

皮劍鸞

同

同

陳彥榮

同

同

秦怡然

同

同

周望虞

同

同

吳淑貞

同

同

沈錫璜

同

同

平國衡

同

同

沈錫璜

同

同

李林

十二月廿七日

同

江紹傑

同

同

陳尚高

同

同

孔祥鈞

同

同

蕭錫濤

十二月廿八日

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暫代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上海地方檢察署通譯

上海地方檢察署通譯

上海地方檢察署通譯

上海地方檢察署通譯

上海地方檢察署通譯

上海地方檢察署通譯

上海地方檢察署通譯

上海地方檢察署通譯

上海地方檢察署通譯

上海地方檢察署通譯

上海地方檢察署通譯

上海地方檢察署通譯

當然地方檢察廳候補書記官	浦清德	十二月廿八日	上	本部委任科員升代原任科員	蔡嘉陵	十二月二十日	上	另有調用
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劉紀雲	同上	上	兼在本部檢察廳第三科辦事	徐家鎮	同上	上	
代理江蘇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劉尊溥	同上	上	代理本部科員	常榮祥	同上	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川沙分庭推事	葉千安	同上	上	上海監獄第二分監獄判士	朱健生	同上	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川沙分庭書記官	俞雲卿	同上	上	上海監獄第一分監獄判士	黃振海	同上	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南匯分庭推事	盧深	同上	上	上海監獄第一分監獄判士	溫慶珍	同上	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南匯分庭書記官	張景陳	同上	上	上海監獄第一分監獄判士	吳亞蘭	同上	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南匯分庭推事	李潤南	同上	上	最高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葛敏玉	同上	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南匯分庭書記官	衛文壽	同上	上	江蘇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王毅	同上	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南匯分庭推事	李炳彝	同上	上	吳縣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梅澤民	同上	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南匯分庭書記官	劉耀武	同上	上	武昌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金昌年	同上	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南匯分庭推事	鹿維英	同上	上	試署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書記官	李錦梅	同上	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南匯分庭書記官	李廣范	同上	上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	魏華民	同上	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南匯分庭推事	朱宗雲	同上	上	免	馬自園	同上	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南匯分庭書記官	賀冠南	同上	上	代理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	沈育仁	十二月十六日	上	另有調用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南匯分庭推事	鶴華	十二月廿九日	上	代理本部民事司科長	陳熙宣	同上	上	另有調用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南匯分庭書記官	汪玉源	十二月三十日	上	代理本部地方檢察署看守	劉伯泉	同上	上	另有調用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南匯分庭推事	李佛源	同上	上	代理本部地方檢察署看守	王承銓	同上	上	另有調用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南匯分庭書記官	袁千尋	同上	上	代理本部地方檢察署看守	李唐	同上	上	另有調用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南匯分庭推事	李望	同上	上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郭文祿	十二月十七日	上	另有調用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南匯分庭書記官	陳漢民	同上	上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郭文祿	十二月十七日	上	另有調用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南匯分庭推事	江承謙	同上	上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郭文祿	十二月十七日	上	另有調用

[illegible]

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劉夢菊 女 二十一歲 安徽懷甯 安慶城內雙蓮寺十號 無
 嫁與日本人伊 三三上
 東澤郎爲妻 一月七日 失字第五八號 安徽省政府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算)

負債類科目		金額	資產類科目		金額
資本	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金	一,二〇六,三〇三.七二
儲蓄存款	金	一六,八三六,一三四.一四	各項抵押放款	金	四六,二〇〇,六五三.七六
信託存款	金	四九,五七四,一九七.四五	房地產貨物證券購置	金	二八,三三三,二〇六.四七
其他負債	金	二一,七四五,八五〇.〇二	保險部資本	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期純益	金	五,九一八,四〇五.八二	營業用器具	金	一,三七,七一八.〇一
合計	金	一〇四,〇七四,五八七.四三	其他資產	金	一四,一四九,七〇五.四七
			合計	金	一〇四,〇七四,五八七.四三
損益計算書		金額	損益科目		金額
損失	金	七,八七七,三八二.九〇	本期盈餘	金	一三,七九五,七八八.七二
本期損失	金	五,九一八,四〇五.八二	合計	金	一三,七九五,七八八.七二
合計	金	一三,七九五,七八八.七二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國幣三元
本 埠 一 角
外 埠 二 角

定 半 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本 埠 國幣七元二角
外 埠 國幣十四元四角

定 一 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本 埠 國幣十四元四角
外 埠 國幣廿八元八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 頁 每期國幣二百一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
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 三 五 出版